

证券代码：832727

证券简称：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6512%股份的股东魏伟芳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更换董事成员不信任并另行提名的议案》、《请求股东会撤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魏伟芳提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对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更换董事成员不信任并另行提名的议案》、《请求股东会撤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公司拟更换董事成员不信任并另行提名的议案》

股东魏伟芳认为本次换届拟更换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对其存在不

信任，故要求另行提名拟更换董事会成员。

2、《请求股东会撤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议案》

股东魏伟芳认为本次换届拟更换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对其存在不信任，故要求股东大会撤销董事会决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魏伟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魏伟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2、魏伟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书。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